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524
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8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1997年6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联名信(S/1997/497)。该信内附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关于制裁利比亚问题的联名信。

两位秘书长的信再次试图不当地把利比亚问题说成是利比亚与两个国家之间的问题。事情并非如此。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施加于利比亚的制裁的原因是利比亚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以第731(1992)号决议一致决定要求于它的义务。因此,安理会的持续不断处理的问题并非几个国家之间的争端,而是利比亚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一致作出的具有拘束力的决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非统组织和阿拉伯联盟的秘书长的信并未提到安全理事会存在有任何关于利比亚的决议,也未提到利比亚没有遵守这些决议。两位秘书长反而重复以前关于在苏格兰或美国以外的一处地点审讯洛克比事件被告的提议。这些提议并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我们并不认为安理会的决定应接受谈判;它们应得到彻底服从。

利比亚政府知道,要迅速撤销它受到的制裁,只须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便行。然而,利比亚政府却继续拒绝采取这个步骤。所有有意看到此事了结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第一个目标应是说服利比亚政府履行其义务,让制裁得以撤销,安理会的权威得以树立。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两位秘书长联名信内关于人道主义飞行的提议。当然,第748(1992)号决议内已有规定,让利比亚人向该项决议所设委员会申请特许人道主义飞行。我们要重申,我们愿意继续考虑这种申请,这是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的,其中并未限制人道主义需要于医疗后送。此外,过去三年来,委员会都曾允许朝圣飞行,从而方便利比亚公民进行这种宗教礼拜活动。我们看不出为什么这种作法不应继续下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

斯蒂芬·戈默索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尔·理查森(签名)
